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 年第 2 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簡歷表：107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17:30 止，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tpd.moj.gov.tw/>）自行下載，或親自至本所大門警衛室（24 小時）索取，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所人事室索取報名表件。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17:30 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址：逕寄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人事室收（信封**務必註明**姓名及參加候用約僱人員甄選）。

參、甄選類別、工作內容、名額及僱用期間：

甄選類別	工作內容	預估候用職務	預定約僱期間	備註
約僱管理員	男性收容人戒護工作(含檢身、日間與夜間勤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報准列 107 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分發職缺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職務代理	1. 報准列 107 年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分發職缺者，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6 年度司法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2. 候用人員視職務出缺情形或其它職務代理需要，依名次順序通知僱用，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6 年度司法特考考試及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候用期限 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或本所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期滿未獲僱用或候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僱用資格。

肆、甄選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資格：（具原住民身分人員尤佳）**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並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

（三）年滿十八歲以上（**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以前出生**）。

（四）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或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參照公務人員司法特考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所定資格條件）。

（五）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二、**特殊條件：**

（一）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訂，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衛生所非公立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符報名資格（即需檢查項目）：**

1.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2.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4. 重度肢障。

5.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6.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7.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茲因錄用人員簽約後即須立即從事直接戒護工作，應試人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體格檢查表（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檢查結果如為不合格則不予約僱

(二)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三、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一) 報名簡歷表 1 份 (含自傳，如附件 2，務請使用本所格式親筆書寫，勿更改欄位)。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於報名簡歷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肆之四辦理)。

(四) 其他：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

(五)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六) 如因更改姓名致上述證明文件與國民身分證登載之姓名不同，請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記事請勿省略)。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夾訂成冊。

四、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報名：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 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修業期間之累計。

(五) 上開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若經查證不符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伍、公告符合資格甄選人員名冊及面試事宜：107 年 3 月 23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 (不另行電話通知)

陸、甄選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17:30 (視報名人數調整)。

柒、甄選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

捌、甄選方式：面試 (成績未達 70 分及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僱用)

一、107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二) 上午 8:50 於本所行政大樓 2 樓禮堂報到，9:00 起在會議室舉行。應試人，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口試前，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件 (身份證、駕照或健保卡)，以利核對身分。

玖、甄選錄取公告：

於 107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五) 於本所網頁 (<http://www.tpd.moj.gov.tw/>) 公布。應試者可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拾、甄選錄取僱用及簽約：

1. 錄取人員請於 107 年 4 月 2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所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2. 候用人員：於 107 年遇有職務出缺需約僱人員代理時，本所將按候用順序以電話連繫通知，請當事人依通知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至本所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報

到並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候用資格**，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附則：

- 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又上級行政主管機關如臨時發布相關規定時，亦應從其規定辦理，應試及錄取人員均不得提出異議。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所網站。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所網頁公告，或請來電查詢，本所不另行通知。聯絡電話：(02) 22611711 轉 231、233。
- 三、本次甄選錄取約僱人員薪酬係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附件1）。

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	約 僱 人 員			附 註
	職 責 程 度	所 具 知 能 條 件	報酬薪點	
五 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八〇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 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亦得視實際需要以按日或按件計酬。
四 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五〇	
三 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二二〇	
二 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一九〇	
一 等	在直接監督下，運用初步學識或粗淺之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簡易工作。	1. 具有國民中學同等學力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技能足以勝任者。	一六〇	

(註：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以，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台幣 124.7 元範圍內支給；並經法務部 107 年 2 月 1 日法人字第 10708502777 號函核定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4.7 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7 年第 2 次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二個月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住家電話		同意本所 素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支領 月退休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族別：	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及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u>報考人員：</u> 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章：_____		<u>主辦單位審查欄：</u> 應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影本 1 份 (請黏貼於簡歷表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親筆書寫自傳 1 份 【務請親筆書寫】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___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 ___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應試編號：		

